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江海书、贾增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制度需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使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合本制度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确保主营业务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四）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参照目前的实际收入水平确定，既要有利于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又要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 （五）薪酬收入坚持“有奖有罚，奖罚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本制度。股东会审议本制度前，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的专门机构，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确定相关人员薪酬标准，并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根据考评结果，计算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第三章 薪酬发放标准

第七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董事，按照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报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

或福利待遇。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发生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年度身体健康检查等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第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提供。

第十一条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工作中取得重大突出成绩的，董事会决定给予有关人员以单项特别奖励。

第十二条 对在经营管理中玩忽职守、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任或被免职的，不再享受年度绩效薪酬。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任命、续聘挂钩，公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依法定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薪酬发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董监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任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章 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引咎辞任、被解除职务或者在任职期间未经批准擅自 离职的，其绩效薪酬或津贴不予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因公司经营效益、发展战略或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需要对本制度所规定的薪酬方案进行调整的，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报经董事会同意，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调整变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如果本规则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仅作为建立公司薪酬管理体系的总则，具体考核及实施细则由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